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（民國65年生）、乙○○（67年生）、丙○○（69年生）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與渠等之母陳○○於民國86年間離婚，惟相對人自81年起即未扶養聲請人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伊確實自81年起就沒有扶養聲請人，對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由負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，負扶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人有上開情形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負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；此觀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為親子關係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渠等長期由渠等之母陳○○扶養長大，相對人自81年起即全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除經聲請人3人於本院調查時指述甚詳外，並經關係人即聲請人之母陳○○到庭證述屬實，相對人亦自承確實自81

01 年起即未扶養聲請人，對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沒有意見
02 等語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
03 聲請人成年前，長期未對聲請人盡其扶養之義務，且難認有
04 何正當理由，更未為探視，致聲請人在年幼時缺乏父親之基
05 本關愛，自屬情節重大，如仍命聲請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
06 人，確實顯失公平，故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
07 務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謝淑敏